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於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初始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假設附有4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經調整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2,73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2%；及(ii)在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在一般授權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4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7月4日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本公司可選擇將其延長六(6)個月。

於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初始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

修訂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券持有人。

(各稱為「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將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調整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6港元折讓約67.95%；
- (b) 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2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8港元溢價約14.16%；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5港元溢價約14.81%。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協議下的建議修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允許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以及修訂協議與補充契據擬訂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
- (d) (如某一訂約方為法人團體)該訂約方須已通過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或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並決議簽立其身為當事方之文件，且該等決議案或批准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或修訂；及(倘某一訂約方為個別人士)該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i)其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以訂立修訂協議並履行其於修訂協議下的義務；(ii)其未曾被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亦未受任何其他法律限制；及(iii)其批准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所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同意簽立其為當事方的文件，且上述確認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或修訂；

- (e) 於生效日期，不得存在或曾發生任何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事件，亦不得存在任何構成違約事件之狀況；且不得曾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該等事件或行為（經發出通知、或隨時間流逝，或兩者兼有）將構成違約事件；及
- (f) 於生效日期，修訂協議中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應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視同於該日作出。

轉換承諾

根據修訂協議，考慮到建議修訂，並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妥為簽署補充契據後，各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所需的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假設附有4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2,73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2%；及(ii)在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1,717,491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並按經調整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 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 轉換為換股股份		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 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行使並按經調整換股價 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 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鄧榮芳先生(附註)	428,203,557	42.46	428,203,557	42.46	428,203,557	38.38
債券持有人	-	-	-	-	107,082,739	9.60
公眾股東	580,383,898	57.54	580,383,898	57.54	580,383,898	52.02
總計	1,008,587,455	100	1,008,587,455	100	1,115,670,194	100

附註： 於428,203,557股股份中，(i)鄧榮芳先生個人持有70,339,957股股份；(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7,717,600股股份；及(i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46,000股股份。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

鑒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建議修訂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經調整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相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所附帶的溢價，較初始換股價1.56港元為低，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的可能性較高；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轉為股本而得到加強，並可減輕本公司在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方面的壓力。

董事會預期，一旦建議修訂成為無條件，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建議修訂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的確切金額將根據相關會計規則及原則予以確定，並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0.50港元，即根據補充契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價格，該價格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26年9月29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旨在透過簽立補充契據以實施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o Tim Kwan Debbie、Leung Kin Chung Johnson、Chen Siyuan、Shi Tingting及Avenue Partners (Asia)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最終由Liu Chun Ho Justin擁有100%)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具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之涵義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隨附於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假設附有4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經調整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82,73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2%；及(ii)經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6,2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雙方協議同意之日期，該日期為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惟須達成修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一項由股東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1,717,491股新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與之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初始換股價」	指	1.56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該價格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28日，緊接修訂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該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將該期限延長六(6)個月
「訂約各方」	指	具本公告「修訂協議–訂約各方」一節賦予之涵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根據本公告「修訂協議–建議修訂」一節所界定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對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建議修訂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補充契據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